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2 期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临猗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Y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2期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年7月3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临政发〔2025〕6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5号……（5）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6号……（7）

关于印发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7号……（14）

关于印发临猗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9号……（23）

关于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公示

临政办发〔2025〕10号……（27）

关于印发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1号……（31）

关于印发《临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2号……（35）

关于印发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3号……（42）

关于印发《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4号……（59）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5〕1号……（66）

临猗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临政发〔2025〕6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5〕8号)文件精神，县政府相应承接委托实施行政职权1项（行政许可1项）、增加行政职权5项（行政处罚5项），共计6项。

现将具体行政职权调整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落实和承接工作。对受委托实施事项，县直有关单位要积极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加强业务培训，确保衔接顺畅，做到有效承接。对新增事项，要符合权责清单编制规范，及时编制“一清单两张图”（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以往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决定不符的，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承接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项）

2.落实市人民政府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5项）

临猗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承接市人民政府委托实施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下放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	《关于下放保安员证核发审批权限的通知》（晋公传发〔2024〕58 号）	县公安局实施报名审核考试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附件 2：

落实市人民政府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5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1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3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4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县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李鹏奇（县委副书记、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王毅（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分管发展改革、经济运行、财税金融、城市建设与管理、能源、应急管理、外事（台港澳）、双拥、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县金融办、县政府外事办、县台港澳办、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县政府办综合保障中心、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数据局、县价格认证中心、综合保障服务中心、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财政局（县国际金融和国库支付中心、财政运行保障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县城镇化建设服务中心、县环卫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防震减灾中心、县应急保障中心）、县统计局（县统计普查中心）、县能源局（县能源发展中心）、临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临猗县行政学校。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协调联系：县人大、县政协、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及驻临部队、县委编办、县考核办、消防大队、农调队、县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运城分局临猗监管支局、工商银行临猗支行、农业银行临猗支行、建设银行临猗支行、农业发展银行临猗支行、邮储银行、农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人保财险临猗支公司、人寿保险临猗支公司、人寿财险临猗支公司及其他保险机构、临猗县供电支公司、公积金临猗管理部、临猗首创环卫公司、临猗首创水务公司。

米会杰（县委常委、副县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局、县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政府采购中心）、县招商引资中心、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县城投公司、县供热公司。

协调联系：县工商联、县烟草公司临猗卷烟营销部、县科学技术协会、邮政临猗分公司、移动临猗分公司、联通临猗分公司、电信临猗分公司、石油临猗分公司。

王磊（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商务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博物馆、县文化馆、县眉户戏研究中心、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商务局（县商务局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县市场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联社。

协调联系：县网信办。

王鹏君（副县长）：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县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县教学研究室、县教师进修学校、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服务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医疗集团、县计生协会）、县医疗保障局（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协调联系：临晋中学、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新华书店、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刘红庆（副县长）：负责交通运输、环保、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交通运输局（县运输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红十字会。

协调联系：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县民（私）营企业协会、县消费者协会、县公路管理段。

王海军（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县农业种子站、县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县水务局（县水利发展中心、县引黄服务中心、县涑水河道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林草发展中心）、县果业发展中心。

协调联系：临猗气象局、临猗河务局。

翟朝霞（副县长）：负责民政、人力资源、退役军人、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县民政局综合服务中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就业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服务中心）、县社区服务中心。

协调联系：县公务员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民革临猗支部、民盟临猗支部、民建临猗支部、民进临猗支部。

李志（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共安全、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

分管：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协调联系：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武警临猗中队。

贾鑫磊（县政府办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特别是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聚焦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继续推进“标准地”改革，维护土地资源市场正常发展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衡健康发展。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制定临猗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及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托，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展目标，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合理安排各类用地的供应规模和布局，盘活存量，控制增量，科学调控房地产用地供需节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维护土地市场正常发展秩序。

（二）编制原则

1、城乡统筹原则。按照城乡统筹和区域联动发展要求，以及中心城区、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发展，不断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切实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的用地需求。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断完善土地供应方式，积极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充

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标准厂房建设，促进成长型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继续强化批后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3、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研判，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用地供应量，切实稳定住房价格，促进土地及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合理确定城镇村建设新增用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住宅用地以普通商品住房和公租房的土地供应为主，严格控制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坚决禁止别墅类用地土地供应。

二、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四）《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五）《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六）《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

（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

（八）《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

（九）《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1 号）；

（十）《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

（十一）《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 号）；

（十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 号）；

（十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分类调控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993 号）

（十四）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住宅用地供应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办函〔2023〕9 号）

（十五）《关于做好“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165 号）

（十六）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暂行规定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38 号）

（十七）山西省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

三、适用范围及期限

本计划的适用范围为临猗县行政辖区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计划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政策导向

（一）坚持计划控制引导，统一有序、规范供应。

（二）优化土地供应结构。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土地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满足住宅用地需要，对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用地实行“应保尽保”。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房地产“去库存”要求，重点保障城市保障性住房用地供应。

（三）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1、切实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力度、低效用地再开发力度、闲置土地处置盘活力度；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有效开发利用，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和闲置用地。2、促进产业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产业用地的利用效益。完善并严格执行产业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产业用地规模和项目实施进度。

（四）实行差别化供应政策。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特殊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供应外，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探索实行有偿使用。鼓励实行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并存的工业用地供应新机制。

（五）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方式和程序等有关政策。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新增工业用地（不含原地内改扩建）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有偿供地。扩大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进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的有偿使用。其他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项目用地，方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六)异常交易应对预案。自然资源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住宅用地价格，抑制地价过快上涨。在房地产用地公开供应方案中，应制定异常交易应对预案，对于住宅用地招拍挂出让中出现溢价率超过 100%、单价创历史新高的地块，允许主持人在紧急情况下有权现场变更竞拍方式，采取“限房价、竞地价”、“限地价、竞政策性住房面积”、“在商品住宅用地中配建保障性住房”等交易方式，科学、合理确定受让人，严防高价地扰乱市场预期。

五、供应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地供应总量

2025 年度本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159.41 亩，其中供应新增国有建设用地 1111.48 亩，存量建设用地 47.93 亩。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业服务业用地 100.16 亩、城镇住宅用地 97.04 亩、工矿用地 386.17 亩、仓储用地 5.1 亩、交通运输用地 203.46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6.88 亩、公用设施用地 150.6 亩。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用地供应计划

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中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仓储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党政机关用地共计 1159.41 亩，主要布局在县中心城区、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楚侯乡工业集聚区、北辛乡镇、东张镇、七级镇、耽子镇、临晋镇、楚侯乡、嵋阳镇、牛杜镇和孙吉镇等乡镇， 其中县中心城区 371.92 亩、产业示范区核心区 95.68 亩、楚侯乡工业集聚区 196.61 亩、北辛乡 120.04 亩、东张镇和七级镇 156.15 亩、耽子镇 5.39 亩、临晋镇 81.77 亩、牛杜镇 55.91 亩、嵋阳镇 11.2 亩、楚侯乡 28.84 亩、孙吉镇 35.9 亩。

六、保障措施

（一）积极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质量。计划实施中，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保障供应，对年度重点大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切实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加强协调配合，保证计划指标有效落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经信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三）特殊情况需调整年度供地计划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调整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申请用地的途径和方式

有用地意向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到临猗县自然资源局利用股提出书面用地申请。单位和个人对列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计划内的具体地块有使用意向的，可以提出用地预申请，并承诺愿意支付的土地价格，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申请书》。

附件：1.临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拟供应宗地表

2.临猗县 2025 年度住宅

附件 1：

临猗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拟供应宗地表

单位：亩

序号	宗地编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供地方式	项目名称	供地时间
1	临政划 2025-01	县城峨嵋达道以南东城路以东	26.82	教育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党校	第一季度
2	2025-02	楚侯工业园区董夹路以南	127.67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出让	年产 6 万吨磁敏感材料建设项目	第二季度
3	临政划 2025-03	嵋阳镇嵋阳村	10.00	排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嵋阳镇污水处理工程	第一季度
4	临政划 2025-04	县城南部片区涑水街以北	8.39	党政机关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临猗县纪检监察委员会技术业务建设项目	第一季度
5	临政划 2024-64	北辛乡张家坡村	114.94	供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大嶷山供水工程水处理厂及调蓄池	第一季度
6	临政划 2024-65	县城（猗氏镇翟村）	20.27	供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翟村水处理厂扩建	第一季度
7	临政划 2024-66	耽子镇福寿屯村	5.39	供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福寿屯泵站	第一季度

8	2021-59	牛杜镇景滑村	55.91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出让	工业项目	第二季度
9	2023-07	楚侯乡楚侯村北	2.41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出让	耐火砖	第一季度
10	2023-64	县城（猗氏镇马营村西）	97.07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出让	工业项目	第二季度
11	2024-72	楚侯工业园区	29.11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出让	裕翔车业	第三季度
12	2024-26	孙吉镇王显庄村	1.30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西区加油站	第二季度
13	2024-27	孙吉镇王显庄村	0.12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西区汽修	第二季度
14	2024-28	孙吉镇王显庄村	0.12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西区超市	第二季度
15	2024-29	孙吉镇王显庄村	0.10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西区餐饮	第二季度
16	2024-30	孙吉镇王显庄村万荣县吴庄村	1.30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东区加油站	第二季度
17	2024-31	孙吉镇王显庄村	0.12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东区汽修	第二季度
18	2024-32	孙吉镇王显庄村	0.12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东区超市	第二季度

19	2024-33	孙吉镇王显庄村	0.10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东区餐饮	第二季度
20	2024-15-2	楚侯工业园	19.29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出让	融鑫工业项目	第二季度
21	2024-08	临猗县楚侯乡南阳姚村	21.03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出让	工业项目	第四季度
22	2024-11-1	县城峨嵋达道以北	54.03	图书与展览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出让	果业公园文化设施项目	第二季度
23	2024-11-2	县城峨嵋达道以北	1.56	图书与展览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出让	社会停车场	第二季度
24	2024-11-3	县城峨嵋达道以北	6.34	图书与展览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出让	社会停车场	第二季度
25	2023-15	县城南区路西猗顿街南东康北	64.42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	出让	住宅项目	第四季度
26	2023-31	县城丰喜大道以南、剧院西路以东	45.71	文化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出让	大剧院项目	第四季度
27	2019-006-2	孙吉镇孙吉村	32.62	城镇住宅用地-居住用地	出让	住宅项目	第四季度

28	2022-39	北辛乡卓逸村	5.1	仓储用地	出让	和谐果库	第三季度
29	2013-025	临晋镇前胡家卓村	13.14	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出让	华坤生物	第三季度
30	2019-029	嵋阳镇西祁村南	1.2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出让	加油站	第三季度
31	临政划 2020-003	临晋镇西关村南	68.63	社会福利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临猗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第一季度
32	临政划 2025-06	楚侯乡楚侯村大街以南	5.40	社会福利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划拨	楚侯乡康养中心项目	第二季度
33	临政划 2023-71	东张镇、七级镇	156.15	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小风线扩建项目	第二季度
34	2024-14-2	楚侯工业园	20.54	一类工业用地-工矿用地	出让	好仕达塑业项目	第二季度
35	2025-07	示范区物流园	95.68	商业用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	出让	中药材批发市场项目	第二季度
36	临政划 2025-08	县城	47.31	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猗顿街、体育路	第二季度
	合计		1159.41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7号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在临猗县落实落地，结合国务院办公厅“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和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现将《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县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在加快推进2024年度27个重点事项基础上，统筹推进2025年度重点事项实施，在更大领域更大范围持续推动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要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合力攻坚，形成全县统一的工作标准和服务规范;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县、乡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线上线下落实;要坚持对标一流，试点先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附件:临猗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2025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一件事”名称	相关事项	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1	企业迁移登记	企业迁入申请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迁出调档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县税务局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县公积金中心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县公积金中心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县人社局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县行政审批局	
3	建设项目开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行政审批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	县行政审批局	
4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创业补贴申领	县人社局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管局	
		纳税人信息确认	县税务局	
5	个人身后（2024 年省局下发事项名称为：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县公安局	

		出具火化证明	县民政局	
		户口注销	县公安局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县人社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县人社局	
		遗属待遇申领	县人社局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县医保局	
		驾驶证注销	县交警大队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县公积金中心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县司法局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县行政审批局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县级银行	
6	企业数据填报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县市场监管局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县税务局	
		统计报表填报	县统计局	
		社保信息填报	县人社局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海关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报告填报	县商务局	
7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清税信息核验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印章刻制	县公安局	
		基本账户开立或账户信息变更	县级银行	
		社会保险登记或参保信息变更	县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或信息变更	县公积金中心	
8	申请公租房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县住建局	县住建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县公安局	
		车辆信息核验	县交警大队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县民政局	
		婚姻信息核验	县民政局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县教体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县人社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县自然资源局	
9	大件运输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局	县交通局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县交警大队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10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查新	县工科局	县工科局
		科技成果登记	县工科局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请	县工科局	
		知识产权支持资金申请	县市场监管局	
		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	县税务局	
11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申请（2025 年度）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资格校验	县商务局	商务局

		家电以旧换新和手机等购新补贴核销数据归集	县商务局	
		发票核验	县税务局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12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2025年度）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县商务局	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核查	县商务局	
		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核查	县税务局	
		机动车注销和注册登记信息核查	县交警大队	
13	退役军人服务	退役报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县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申领	县公安局	
		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县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县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县医保局	
		预备役登记	县人民武装部	
14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县交警队	县交警队
		机动车合格证信息核查	县工科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局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信息共享核查	县税务局	
		交强险信息核查	保险公司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登记证书信息核查	县民政局	
15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建局	县公积金中心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县公安局	
		婚姻信息核验	县民政局	

		征信信息查询	县级银行	
		贷款审批	县公积金中心	
		借款合同面签	县公积金中心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县税务局	
		不动产抵押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16	就医费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县医保局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县医保局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县医保局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高质量推进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发展“后半篇文章”，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指示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的基础上，调动各方积极因素，集聚各类资源要素，从2025年起，用3年时间，实施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统筹完善慢行、景观、服务、信息配套系统，坚持“路、景、村、业”一体推进，做精“交通+”“旅游+”文章，构建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把旅游公路打造成为我县自然风景道、文化旅游路、乡村振兴带、富民发展线，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打造文旅名片目的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2025年，重点配套功能齐全的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增设驿站3个，增设旅游公路厕所1个，新增充电桩6个；完善5G基站建设，实现旅游公路沿线通信5G网络有效覆盖；完善提升旅游公路标志

标识、路长制标志牌和旅游指引标志；增设智能雷达警示系统、安全语音播报系统等智慧交通设备，提升旅游公路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沿线路域环境，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 100%。

2026 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观景台、加油站、充电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出行需求。旅游业态更加丰富，特色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县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基本搭建、功能基本齐全，游客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出行水平得到提升。

2027 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益。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整洁优美，文旅信息平台运行良好，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旅游公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1、加快旅游公路提质改造和竣（交）工验收。加快旅游公路完工项目交工验收，对验收时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及时安排养护管理。通车试运营两年以上的项目，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2、提升旅游公路本质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服务设施等为重点，完善护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旅游公路沿线安全生产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对，营造安全良好出行环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有序推进“一路一档”信息化试点工作。加强联合执法，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适当提高旅游公路养护标准。鼓励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广旅游公路灾毁保险，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 2025 年实现全覆盖。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主体，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4、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按照《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结合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要，因地制宜布设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施，布局完善充电桩、5G 基站、加油站。全面提升旅游公路主线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依托乡村建驿站”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便民设施，扩大服务范围。加快规范设置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公路段、铁塔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新改建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游客换乘、客运专线、接驳接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提升文化和旅游服务功能。完善已建成的驿站等旅游服务功能，实施驿站提升工程，引导驿站标准化、特色化发展。（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6、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把旅游公路驿站所在村优先纳入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

建设，组织所有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区、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运转良好。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7、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鲜明的路侧植物景观，因地制宜构建景观小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维护好旅游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提升路域景观整体性、特色性。持续推进“路田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的通行环境。（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8、提档升级特色产品业态。依托历史文化名城、文旅康养集聚区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旅游名镇名村。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让文物为旅游赋能，让临猗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起来，提升临猗故事传播力与影响力。（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产业要素体系。鼓励建设风味特色的美食、餐饮体系。支持酒店、民宿、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推动“临猗礼物”品牌创意、生产、销售全链条发展，构建品牌矩阵。结合文化遗产、主题娱乐、民俗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打造主题旅游线路。突破区域界限，深度挖掘旅游公路沿线黄河、晋商、古建、根祖等元素，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组合和线路套餐。将沿线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结合城市漫步、乡村寻美、古迹研学、文明探源、山林避暑、红色巡游、非遗体验、自然探秘等主题，推出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县文旅局负责）

11、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游客旅游体验。优化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功能，建成具有酒店、票务预订及旅游攻略、自驾游线路、路况引导、客流量预报等功能的全县文旅信息服务平台，强化重要旅游公共信息发布。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便利化水平。（县文旅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2、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立足旅游公路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产业，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发展，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出台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指导意见，引导合法拥有住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农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支持沿线村庄因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建设。（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建设客货邮融合样板县，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我县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提质升级消费业态。加强我县特色饮食品牌、老字号、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绘制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美食地图，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加油站等节点，建设一批集游客服务、业态集聚、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县商务局、县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行动

15、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交管、市场、交通等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形成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县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旅游服务指导监管。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有关经营主体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健全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出游体验感和服务满意度，营造旅游友好型环境。（县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人才培育储备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有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提升各层级专业骨干能力素质。（县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我县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健全“政府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列出任务清单，明确工作职责，解决堵点难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优先将沿线旅游服务设施列入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发改和行政审批部门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持旅游服务设施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建设用地需求；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公司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做好沿线用电保障。

（三）强化工作落实。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加强全过程指导和工作落实，及时掌握动态，定期向专班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四）强化宣传引导。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持续策划开展宣传推介活动，组织开展赛事、自驾、文娱等各种活动，总结推广经验，讲好旅游公路沿线高质量发展故事。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公示

临政办发〔2025〕10 号

为加强货运源头单位监管，规范货运源头装载行为，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车辆进出厂（场、站），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和省、市相关治超文件要求，对我县 28 家重点货运源头单位予以公示。

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要严格落实车辆合法装载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出厂（场、站）车辆无超限超载行为；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源头治理、属地管理”的原则，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加强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管。同时接受社会监督，欢迎举报货物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车辆出厂（场、站）的违法行为，举报电话：0359-4036898。

附件：临猗县 2025 年货运源头单位公示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猗县2025年货运源头单位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1	临猗汇鑫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杨原头村北200米	刘 辉	18735984222
2	临猗瑞迪斯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杨中村北200米	杨 络	18406495888
3	山西恒通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209国道李汉路口	杜 增	15513595816
4	临猗县力达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牛杜镇田村路口	赵淑红	18435936199
5	山西德信建材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楚侯工业园南一街	王 强	15535921121
6	运城市森泽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西郊工农街2399号斜对面	王文博	13934106058
7	临猗县跃新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孙吉镇南街孙吉医院东南100米处	周永康	15110492539
8	临猗汇泉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临晋镇南郊	王立元	18135961555
9	运城市王申建材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北辛乡王申村北	申 刚	13453961373
10	山西彦欣建材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北景乡石家庄村西300米	杜小喜	13834092821
11	临猗县宏建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孙吉镇蔡高村	王亚辉	18518089529

12	临猗县建通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东北 500 米	马 丽	15934093198
13	临猗运鑫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	临猗县苏北线与临卓线交叉口西 390 米路北	梁大军	18295908828
14	临猗鑫得利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印染	临猗县华晋大道 1688 号	陈雨庆	13613598754
15	山西天宇气体有限公司	化工	临猗县丰喜工业园区	王迎红	13703595557
16	潞安丰喜肥业有限责任公司临猗分公司	化工	临猗县丰喜大道西 2000 号	张建波	13935966861
17	山西阳煤丰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临猗县丰喜工业园区（东）	刘重阳	15935532455
18	山西志博沥青制作有限公司	沥青	楚侯乡复旦大道与 209 国道交界处西 200 米	令狐志浩	18135456060
19	山西天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	临猗县牛杜镇牛杜沙场	李勇良	13934377808
20	临猗县国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砂石	西城加油站西 100 米（原化肥厂焦化厂）	石安国	15534864855
21	临猗县鸿驰商贸有限公司	砂石	临猗县牛杜镇牛杜村西北 1000 米	邵先豹	13935998380
22	临猗县牛杜张文石料场	砂石	临猗县牛杜镇太范路口西南	张 文	15635968478
23	山西新天石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临猗西郊工农街森泽商砼有限公司对面	路战栋	15035025155
24	临猗县鼎盛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	209 国道黄豆井村南	马民周	13603592372
25	运城市森星建材有限公司	砂浆	临猗县楚侯工业园南一街	李万渊	18194210001

26	山西水鑫建材有限公司	砂浆	临猗县牛杜镇杨家庄村南 100 米	王文峰	18903591699
27	山西大地青盛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砂石	临猗县孙吉镇周贾村	付鹏鸽	13935988121
28	运城市盛泽元建材有限公司	煤炭	临猗县猗氏镇西荆阳村北	滑工农	13935947246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管理办法》和《临猗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在临猗县行政区域内，政府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预算安排的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或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初步设计是指项目单位依据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是项目投资控制、工程招投标、施工图设计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初步设计审批，包括初步设计、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的审批。

第五条初步设计审批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现行建设标准、规范、定额、设计深度要求以及相关行业规定和管理办法。

第六条本办法适用于县行政审批局、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章 初步设计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由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初步设计；由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由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初步设计。

第八条除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外，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以及总投资 600 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不报批初步设计项目，需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单独标明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不报批初步设计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第九条县行政审批局、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应当在山西政务服务平台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及相关政策。

第三章 初步设计的编制

第十条项目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初步设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有关要求编制，明确相应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主要技术设计方案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初步设计的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编制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主要设备材料订货的需要。

第十三条初步设计的编制内容要齐全，包括设计报告（说明书）、图纸、投资概算和相关附件。

第四章 初步设计的申报

第十四条报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初步设计的项目，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由项目单位行文申报；如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应当附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申报初步设计审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三）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提交材料应使用 PDF 格式盖章扫描件。

第十六条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初步设计审批。

第十七条向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申报的初步设计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内容、功能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可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出具相关变更手续。

第五章 初步设计的评估

第十八条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受理初步设计审批申请后，应当遵照“先评估、后决策”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信的投资咨询评估机构组织评估。

第十九条评估机构接受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家、本省和行业发展有关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初步设计评估，评估重点包括：

（一）初步设计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深度要求；

（二）总平面布置及功能布局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规划、用地、环境保护、安全、消防、抗震等有关要求；

（三）各有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是否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是否安全、可靠、可行；

（四）外部公用配套设施是否落实；

（五）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内容、计算方法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现行规定。

第二十条初步设计评估完成后，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提交书面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是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初步设计的审批

第二十一条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在委托评估的基础上，应当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依法对初步设计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当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时，可以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核核减，审核核减后不超过投资估算10%的，可依法予以核定投资概算；审核核减后超过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三条对已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原则上同一项目初步设计不得拆分审批。如遇特殊情况，进行专题研究。

第七章 设计变更

第二十四条初步设计批复后至项目完工前，为满足工程实际需要项目设计方案较原批复的初步设计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向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申请重大设计变更。

第二十五条重大设计变更包括以下四类：

（一）主要工程内容、规模、标准、功能调整引起设计方案变更的；

（二）建设地点、总平面布置及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引起设计方案变更的；

（三）主要技术方案、工艺、材料及设备选型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因设计变更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总概算的。

第二十六条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由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重大设计变更应按初步设计审批程序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向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八条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原则上由原初步设计单位编制。

第二十九条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满足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申请重大设计变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重大设计变更申请文件；

（二）项目原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

（三）重大设计变更材料（设计变更原因及依据、设计说明、图纸及概算调整申请）；

（四）重大设计变更与原初步设计对比（规模、标准、工程量、概算等）。

第三十条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概算变化的，应相应进行概算调整；突破原批复核定概算总投资的，项目单位应落实超概算投资资金来源。

第八章 概算调整

第三十一条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报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核定调整。

第三十二条概算调整文件原则上由原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单位编制。

第三十三条申请概算调整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调整概算申请文件；

（二）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文件；

（三）概算调整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概算调整的原因、依据及计算方法；

（四）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五）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结算审核报告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六）超出原概算投资的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如有未经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概算的，除按照第三十三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必须同时界定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自行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处理意见落实后，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再行安排调整概算。紧急情况下，可先行调整概算。

第三十五条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概算；对于确需调整概算的，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委托评估后核定调整，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第三十六条对于申请调整概算的项目，项目单

位原则上应在项目实际完成投资达到原核定概算总投资 70%及以上时申请调整，一个项目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超概算，可再次申请调整。

第三十七条对于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可以自筹解决超概算投资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调整概算。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按批复内容建设且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第三十九条县行政审批局或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履行初步设计审批和监督责任，不得任意减少程序或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条项目主管部门履行初步设计管理监督责任，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施工、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加强检查，制止和纠正不按批复设计施工和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四十一条项目单位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工程施工和概算管理，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

因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超概算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权限对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初步设计执行和概算控制责任。

因设计单位未按照经批复核定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设计质量低劣存在错误、失误、漏项等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超概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设计单位追偿。

第四十三条勘察、监理、咨询、施工等其他参建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切实履行相应责任。

因参建单位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国家和省、市有关行业对初步设计、设计变更以及概算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资金的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管理，从其规定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本办法由临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2号

县直各有关部门：

《临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推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巩固深化殡葬改革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针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殡葬监管事项，通过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基本形成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职责明晰、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着力解决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执法等问题，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监管对象

主要包括提供殡仪、遗体接运、骨灰安放（葬）等相关殡葬服务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三、监管事项

（一）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各类主体资格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二）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房屋建筑安全以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管，对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推动整改。（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消

防队、县住建局）

（三）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对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等情况进行监督，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四）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对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的，依法依规作出整改和查处决定。逾期不整改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民法院）

（五）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对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进行监管，对未按规划建设、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六）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价格的备案管理，对政府定价范围内殡葬服务价格进行制定和调整，对偷税、漏税以及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对未使用殡葬专用车辆，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殡葬专用车辆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泄露或买卖患者死亡信息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对医疗机构太平间违规从事遗体接运行为加强管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

（八）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正当行为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行为，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低俗表演不文明行为，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进行监管，依法进行查处。指导传染病防控，并开展生态殡葬宣传。（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运城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

（九）散埋乱葬的监管

重点对“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烈士陵园范围内的散埋乱葬坟墓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稳妥治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陈规陋习、不文明不规范殡葬行为的监管

对殡葬活动中的环保问题进行指导，对沿街抛洒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行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对丧事大操大办、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监管，对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依法依规进行引导治理，宣传文明新风，做好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责任单位：县民政局、运城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十一）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对各类殡葬、丧葬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行为进行监管，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对以上监管事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任务、监管要求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详见附件）。

四、监管措施

（一）优化问题线索处置机制。推进殡葬领域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对通过定期检查、“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举报投诉等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办理和查处。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有关单位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健全联合抽查检查机制。结合殡葬服务监管特点和需要，统筹监管执法资源，采取“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明确抽查比例、频次、内容、程序等事项，对殡葬服务机构、殡葬服务市场进行检查，结果对外公示。

（三）加强风险隐患监测机制。围绕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影响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加强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和精准预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能力，有效归集分析相关单位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及时处置。

（四）构建信用体系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依托省、市、县信用系统、市场监管平台，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归集殡葬服务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信用信息，实现违法信息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

（五）完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有关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殡葬领域申请强制执行事项，民政局和法院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推进殡葬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有效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重点事项推进落实。建立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监管结果互认。建立联络员会商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进展。

（二）加强能力建设。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培训教育，充实执法力量，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要强化人员、技术、设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综合监管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殡葬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把加强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与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提升殡葬服务质量、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结合起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快工作机制创新提升，注重经验总结推广，扩大全县殡葬改革成效。

（四）加强监督问效。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工作推进不及时，监管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推脱责任、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等影响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进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六、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文件，以上级部门出台的文件为准。

附件：临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附件：

临猗县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1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主体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从事殡葬服务活动的主体	县民政局
2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消防安全	县消防队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县住建局
		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县民政局
3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已建成运营或正在建设的殡葬设施的经营许可	县民政局
		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变更建设内容等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4	公墓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活人墓”、硬化大墓	县民政局

5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用地情况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6	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价格的备案管理	县民政局
		偷税、漏税行为	县税务局
		政府定价范围内殡葬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县发改局
		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及诱导、强制、捆绑服务等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7	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未使用殡葬专用车辆，违规买卖、改装、拼装车辆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的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行为，殡葬专用车辆从事违法违规的行为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泄露或买卖患者死亡信息行为，医疗机构太平间违规从事遗体接运行为	县卫健局
8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正当行为的监管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不规范服务行为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低俗表演不文明行为	县文旅局

		占用城镇街道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进行吊唁活动等行为	县城建局
		指导传染病防控	县卫健局
		开展生态殡葬宣传	运城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
9	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统筹协调和行业监管，抓好督查推进	县民政局
		耕地内乱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交通局
		河湖沿线散埋乱葬整治，提供河湖管理范围数据	县水务局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农业农村局
		文物保护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文物局
		烈士陵园范围内的散埋乱葬整治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陈规陋习、不文明不规范殡葬行为的监管	殡葬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	县民政局
		对殡葬活动中生环保问题进行指导	运城市生态环境临猗分局
		沿街抛洒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行为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	县城建局

		在丧事活动中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行为	县文旅局 县公安局
		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在火葬区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宣传文明新风	县民政局 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11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5〕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运城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运城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运城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和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4。

2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卫健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卫健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网信办、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外事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网通公司临猗分公司。

必要时，经县指挥部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并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双组长制。县指挥部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2。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县卫健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2.3 专项工作组

在组织处置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县指挥部成立专项工作组。

专项工作组包括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站组、市场监管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外事组、社会治安组九个工作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 3。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指挥部组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健、应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县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指挥部承担与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对接、协调，落实省、市下达的各项任务和疫情防控要求。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卫健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

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林业部门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县指挥部组织本级卫健、教育、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

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需上报国家、省、市界定，一般（Ⅳ级）由县级界定，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的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发布预警的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各级各类政府部门、卫健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流程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卫健部门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同时向上一级卫健部门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县卫健部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并同时向上级卫健部门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

2.县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接报后，1 小时内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重大、特别重大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向省卫健委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省、

市、县指挥部决策，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上级指挥部通报。涉及其他市、县的，省、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市、县人民政府对应组成部门通报。

县卫健部门与教育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市场监管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农业农村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必要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县卫健局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做好准备工作，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当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县卫健局提出启动建议，报请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对在学校、地区性或全省性、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等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县应急指挥部或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在接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时，应及时开展先期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5.3 分级响应

5.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国务院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响应）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响应）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支持。

5.4 响应措施

5.4.1 响应措施

当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县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参与应急处置。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县内各类应急资源。

（2）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与现场调查处置：集中全县优质医疗资源，实行定点医疗机构救治、隔

离、治疗传染病病人并做好院内感染控制与个人防护；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及时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置，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采样与检测、密切接触者的追踪管理、现场物品、环境及尸体的卫生防疫、疫苗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风险评估等。

(3)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4）强制控制措施：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流动人口管理：加强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交通、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7）信息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5.4.2 县级以下响应措施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参照县级响应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事发地之外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事发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5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本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6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 1 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县级医保、卫健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县指挥部决策部署，县卫健局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县工科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生产能力和

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省或相邻市、县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市场采购短缺药品。

县发改局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科、发改、财政、卫健等部门分别建立本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讯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通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讯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县级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牺牲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贯、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的《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2〕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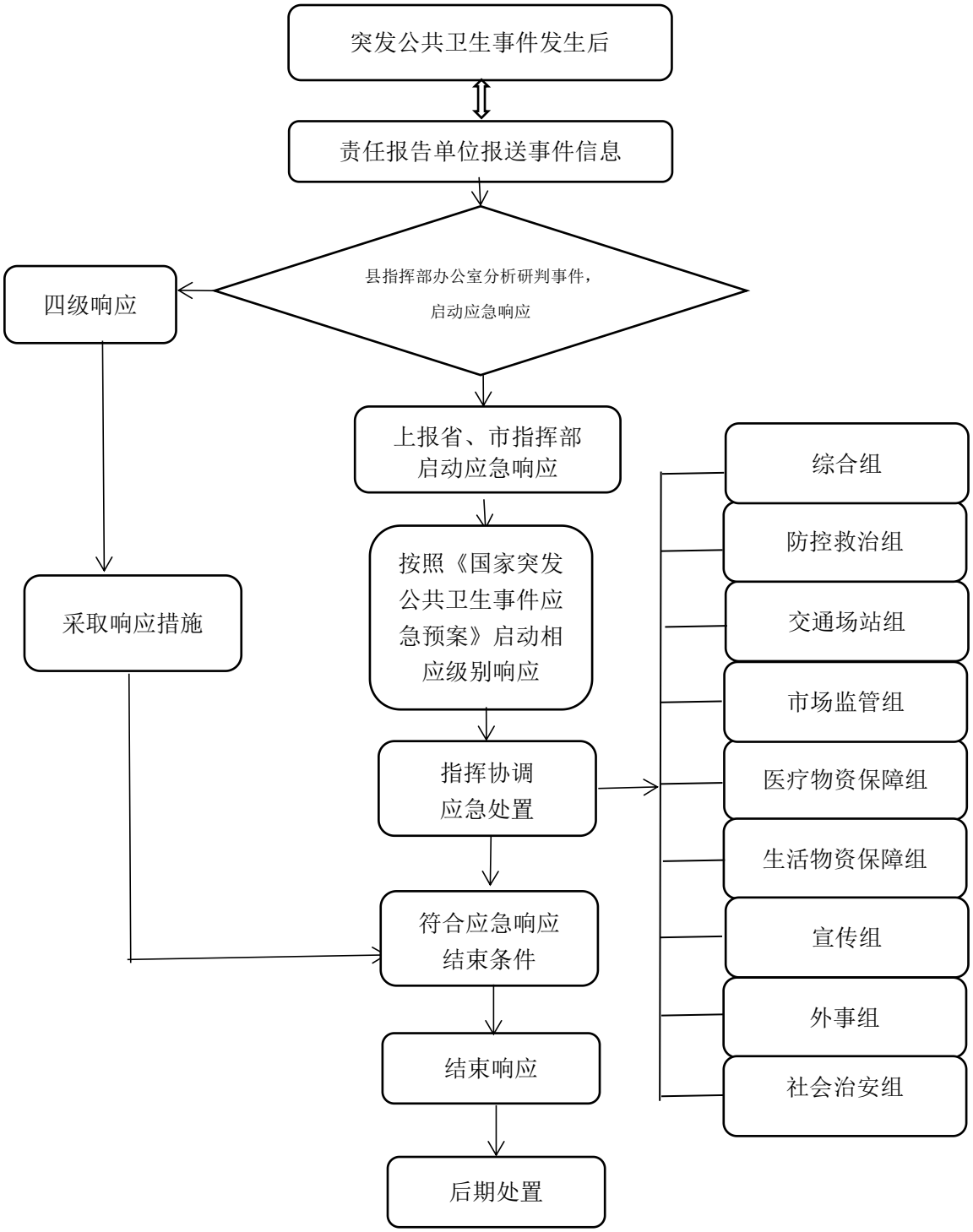
2.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3.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附件 1：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table>
<tr><th colspan="2">指挥机构组成</th><th>主 要 职 责</th></tr>
<tr><td>指挥长</td><td>县政府
分管卫健工作的
副县长</td><td rowspan="4">县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各乡镇（社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td></tr>
<tr><td rowspan="3">副指挥长</td><td>县卫健局局长</td></tr>
<tr><td>县应急管理局局长</td></tr>
<tr><td>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td></tr>
<tr><td>成员</td><td>宣传部</td><td>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td></tr>
</table>

单位	统战部	负责组织协调参加进出境朝觐活动的相关人士的健康监测及管理，配合开展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的联络、追踪、管理。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网信办	负责指导各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自身工作领域的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地方部门及时正面发声、回应网民关切、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推送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处置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
	发改局	执行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教体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在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督促学校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工科局	负责县级医药物资储备应急调拨。
	公安局	负责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各类相关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与卫健部门共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卫健部门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必要时协助进行密切接触者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所需经费，加强对经费的监督管理。
成员单位	司法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所、戒毒场所和所属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人社局	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受到伤害，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社部、财政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生态环境局临猗分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次生环境污染进行监测及应急处置。
	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交通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商务局	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健康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外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文旅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成员单位	卫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牵头联络县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评估、报告。组织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指导处置。组织实施相关病例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医药和物资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外事办	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台涉港涉澳事务；收集台、港、澳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做好台、港、澳媒体记者的管理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相关工作。
	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根据需要，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临时管理措施；负责较大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负责对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

	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网通公司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附件 3：

临猗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综合组	组长	卫健局副局长	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发布的相关意见、建议和策略、措施；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宣传部、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	
防控救治组	组长	卫健局副局长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意见、建议；组织和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教体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红十字会、医保局	
交通场站组	组长	交通局副局长	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等必要措施；妥善实施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切接触者追踪；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公安局、文旅局、卫健局、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市场监管组	组长	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公安局、文旅局、卫健局	
医疗物资保障组	组长	工科局副局长	负责统筹和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协调安排相关资金及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生活物资保障组	组长	发改局副局长	负责统筹和协调疫情防控期间必需生活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	
宣传组	组长	宣传部副部长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网信办、教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外事组	组长	外事办专项工作负责人	负责协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外及涉港澳台地区事务；负责收集境外疫情及防控相关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协助职能部门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办理国际援助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掌握临猗县公民在境外疫情流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并指导做好防疫工作；负责县内外国的公民和港澳台人员救治的联络协调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外事办、教体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局、红十字会	
社会治安组	组长	公安局副局长	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卫健部门对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密切接触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网信办、教体局、交通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	

附件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Ⅰ级）	重大（Ⅱ级）	较大（Ⅲ级）	一般（Ⅳ级）
事件分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 天）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区、市）。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 （4）霍乱在一个市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以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 （3）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霍乱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人民

	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健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市）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辖区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在一个县（区、市）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9）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政府卫健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4年12月28日印发的《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155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2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运政办发〔2025〕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评审、协调衔接、审批、发布、备案、抄送、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衔接顺畅、覆盖全面、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县政府统一领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各乡（镇）（含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社区服务中心，下同）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六条县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全县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大型企业集团负责本集团应急预案管理数字化建设工作。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分类和内容

第七条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社区）等编制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第八条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十条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和工作安排，不同层级预案内容各有侧重，涉及相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

县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处置的责任主体、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调动程序及对接市级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

县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巡查、临灾预警、叫应叫醒、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县级层面突发事件应对具体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职责、任务、行动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二条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三条相邻或相关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可以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第十四条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结合风险评估实际，构建有关地区或重要基础设施面临的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巨灾情景，制定巨灾应急预案，统筹本行业（领域）、本地区巨灾应对与能力建设等工作。

第十五条乡镇应急预案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乡镇、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乡镇应急预案体系通常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所辖村（社区）应急预案、有关单位应急预案，以及其他应急预案和支撑性文件等。

支撑文件包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应急疏散图和应急通讯表、应急物资统计表、应急队伍统计表、高风险点位应急处置卡以及应急手册等。

第十六条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企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

第十七条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十八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的分级层次、分级标准、响应措施和响应结束条件等内容；分级响应的有关内容应当满足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保持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规划与编制

第十九条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规划，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

需要编制规划外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向本级政府申报立项，经批准后编制。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以向有关单位下达规划外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任务。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订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大型企业集团应当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制修订计划，并抄送相应行业（领域）部门和县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预案编制规划、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县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由县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县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级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第二十一条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

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二条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

（二）开展风险评估，主要是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三）开展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技术专家、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四）开展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五）应急预案编制应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应急资源和案例分析情况，针对性开展情景构建；应急预案应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应急预案应突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对措施科学、具体、操作性强。

第二十三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方案在指挥、力量使用、信息和保障等方面相互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建议，无修改意见时也应当书面反馈。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审批、发布、备案

第二十四条应急预案评审应邀请应急管理专家、具有现场处置工作经验、预案涉及的相关领域专家以及相关单位人员参与。应急预案评审组一般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行业（领域）和应急预案方面的专家至少各1名。重点审查预案编制程序的合规性、体例的规范性、要素的完整性和预案之间的衔接性。

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方可进入衔接初审、审批报备程序。

大型企业集团、基层组织及单位应急预案评审，按照行业（领域）及基层组织有关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二十六条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二）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五）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

第二十八条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经编制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送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初审。

初审过程中，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评审论证会；根据需要，在召开评审论证会前可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协调会。初

审通过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向编制单位出具初审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在应急预案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初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将应急预案送审稿报送本级政府审批。送审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应急预案文本；

（二）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三）编制应急预案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

（四）风险评估报告；

（五）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六）案例分析情况报告；

（七）征求意见复函以及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八）评审意见书；

（九）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初审意见书；

（十）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第三十条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以本级政府办公室名义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

第三十一条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并经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通过，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政府办公室转发。

第三十二条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区域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四条应急预案印发单位或机构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

（二）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乡镇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备案；

（六）县属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集团（除已在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总体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县级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驻临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集团所属单位、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县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县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独立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主管机构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备案；

本款涉及跨区域的应急预案（油气输送管道、高速公路等应急预案），应当向所跨区域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抄送所跨区域县政府相关部门。

（七）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和省属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八）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在活动举行 20 日前报送当地本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九）巨灾应急预案参照总体应急预案审批备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函（申报表）；

（二）应急预案文本；

（三）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四）应急预案审批和评审相关资料；

（五）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第三十六条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演练

第三十八条应急预案发布后，其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九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日常培训内容。

第四十条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四十一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订演练计划，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应急演练应按照计划准备、组织实施、总结评估三个阶段进行。县应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的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下达年度重点应急演练任务，由突发事件应对牵头单位组织实施。专项演练由专项应急预案对应的专项指挥机构牵头部门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部门应急演练由部门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应急演练由其组（执）委会制定计划，由其组（执）委会牵头部门组织实施。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地震、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四十二条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成立应急演练工作机构，制定演练工作计划，设计演练方案。对综合性较强、风险较大的应急演练，应组织专家对演练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对控制、模拟、评估等各类参演人员进行演练专题培训，增强个人防护意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内容包括：演练准备情况，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根据需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下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

评估指导。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四十四条应急演练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单位应将应急演练总结报告、评估报告及演练资料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领域）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应急演练对周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可能造成影响的，在应急演练 3 日前应进行公示告知，并通报相关部门。

第六章 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第四十六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 2 年。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六）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九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五十条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对所提建议进行研究，作出是否修订应急预案的决定，及时反馈结果。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一条县应急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监督和协调本地区、本行业、系统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管理纳入应急管理考核内容。

县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对全县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其限期纠正，问题严重的建议县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二条县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和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县政府和有关部门、驻临中央企业、省、市、县属企事业单位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四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本办法由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临猗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155 号）同时废止。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规〔2025〕1 号

猗氏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法律规定和《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20 号）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划建设管理范围及责任主体

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范围为临猗县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规划范围，约 35.54 平方公里，北起果业公园纬二路、南至南绕城路、东至 209 国道、西至西外环路（具体包含贵戚坊社区、兴教坊社区、崇相西社区、王村、翟村、里寺村、关原村及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居民自建房，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建设管理需求，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核。

中心城区村民宅基地（集体土地）自建房，根据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猗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24〕5 号）要求，由猗氏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办理。

二、申报、受理原则

中心城区属于城市建设用途管制区域，不得新批农村宅基地。拆除重建个人自建房的，其建筑物基底范围、面积，不得超过原房屋的基底范围、面积。建筑层数应当符合批准的规划方案，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不得违法改扩建，不得擅自在顶部加高加层以及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

纳入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计划、棚户区改造计划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道路、绿地、河湖、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用地范围，以及处于历史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自建房申请不得受理。经鉴定确属 D 级危房的，由猗氏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统一征收拆除。

三、办理程序及注意事项

（一）国有土地建筑层数不超过 2 层，总高度平顶房不超过 8 米、坡屋顶最高点不超过 10 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的，由社区受理、审核资料，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社区服务中心初审，经文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同意后，由社区服务中心定期统一提交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审核。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简易程序进行审批，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进行评估后足额缴纳，按以下材料提交办理：

1.书面申请；2.自建房申报表（见附件 2）；3.

承诺书（见附件 3）；4.家庭户口簿及复印件；5.申报人身份证及复印件；6.真实有效的土地权属证明（国有土地使用证明）及坐标位置；7.相关设计图纸（可参照标准图集设计或自行委托设计）；8.与有资质的监理公司所签订的协议及监理公司资质等材料；9.公示图；10.区位图；11.施工合同及施工方资质；12.考古调查勘探申请等材料。

（二）国有土地建筑层数超过 2 层，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 平方米的，规划方案由县规划委员会进行议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补缴土地出让金后，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办理。推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局进行监管，便于批后监管及执法工作。

（三）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自建房高度不宜超出 25 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或绿线要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退距要求，日照标准要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征求利害关系人同意。国有土地上自建房矛盾由社区服务中心协调解决，村民宅基地自建房由猗氏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四）本通知印发前国有土地已建成的自建房，由个人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对符合不压占道路红线、蓝线，与油气管线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之间的距离满足安全间距等条件，且不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与周边用地和建筑无利益纠纷或已协调解决的，由自然资源局出具意见。欠缴的有关规费按照房屋建设时的相关规定依法追缴；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依据当时使用的相关规定、标准等，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处罚；涉及提高容积率的，由自然资源局依法追缴土地出让金，处理完毕后自然资源局出具意见；没有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鉴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或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认定意见；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由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消防验收并出具意见；需要办理人防手续的，建设单位向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申请，由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意见。符合条件或整改合格的自建房，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凭认定意见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本通知印发前集体土地已建成的自建房，由个人向猗氏镇政府提出申请，对符合不压占道路红线、蓝线，与油气管线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之间的距离满足安全间距等条件，且不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与周边用地和建筑无利益纠纷或已协调解决的，由猗氏镇政府出具意见。没有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鉴定，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书或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认定意见；需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的，由建设单位向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提出申请，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组织消防验收并出具意见；需要办理人防手续的，建设单位向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申请，由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意见。符合条件或整改合格的自建房，房屋权属登记机构凭认定意见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四、各部门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明确施工单位资质有关要求，编制居（村）民自建房设计标准图集，推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社区和猗氏镇人民政府，作为供居（村）民选择和审批的参考依据；负责审查国有土地上的居民自建房施工单位资质、施工合同，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的居民自建房批后监管、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检查，核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负责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是否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道路、绿地、河湖、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用地提出意见；负责依照竣工验收单为居（村）民自建房办理不动产证登记；对居民自建房建设开展放

线工作。

文旅局负责对是否位于地上、地下历史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违法建筑作为经营载体的行为进行规范整治。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核控制区国有土地居民自建房资料、审查方案、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前统一征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及文旅局意见；审核通过后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猗氏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执法分队推送。

猗氏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查集体土地上的村民自建房施工单位资质、施工合同，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村民自建房批后监管、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检查，核查是否按照批准面积、设计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负责村民自建房安全管理相关工作，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对集体土地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劝阻、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各自辖区内的居（村）民的自建房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建立居（村）民自建房建设管理档案；国有土地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组织竣工验收，集体土地由猗氏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负责受理、审核资料（核实“一户一宅”的宅基地手续），并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建房现场公示 5 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对违法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苗头，劝阻无效的第一时间依据相关职责上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分队和猗氏镇人民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共同承担起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与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建立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作。

（二）严格建设标准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审核相关资料。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审查设计方案，位于城市重要地段、临城市主次干道和历史风貌街区的要严格控制，其退距、色彩、建筑风格要严格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执行。

（三）严守质量安全

建房人要对自建房的质量负责，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图纸、施工方和监理方，建成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方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不得无图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要做好批后监管，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工作，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四）强化日常监管

临猗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自建房放线工作由自然资源局负责。临街集体土地(含宅基地)自建房放线工作由猗氏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非临街集体土地(含宅基地)自建房放线工作由猗氏镇人民政府负责。临猗县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违建自建房执法工作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执法分队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和猗氏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集体土地(含宅基地)违建自建房执法工作由猗氏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执法分队配合。对妨碍执法工作的行为，执法部门要立即报公安局严厉打击。

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居（村）民自建房日常监管，建立居（村）民自建房建设管理档案，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

（五）加大违法查处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猗氏镇人民政府，要建立违法建设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劝阻、制止违法建设行为；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不符合申报内容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六）严肃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居（村）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居（村）民合法权益的要依法给予处分。对发现违法建设行为不制止、不报告、不查处或查处制止不力导致违法行为成为事实的，要区别不同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并严肃追责问责。

本通知至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临政办规〔2024〕3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控制范围图

2.中心城区居民自建房申报表

3.承诺书(模板)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心城区居（村）民自建房控制范围表

社区（乡镇）	社区（村）	备注
猗氏镇	贵戚坊社区、崇相西社区、兴教坊社区 王村、里寺村、翟村、关原村	
社区服务中心	神后堡社区、合欢社区、中城社区、郇阳社区、渠南社区、临化社区、西郊社区、葫芦岛社区、双塔社区、涞水社区	

附件 2：

中心城区居民自建房申报表

编号：

<table>
<tr><td rowspan="13">基本情况</td><td rowspan="3">申报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5">家庭成员信息</td><td>与申报人关系</td><td>姓名</td><td>年龄</td><td colspan="4">身份证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7">土地及建筑现状</td><td rowspan="5">土地</td><td>土地性质</td><td>国有□</td><td>集体□</td><td colspan="2">集体土地是否符合“一户一宅”</td><td></td></tr>
<tr><td colspan="2">权属证明文件</td><td colspan="4"></td></tr>
<tr><td>位置</td><td colspan="2"></td><td>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四至</td><td>东至</td><td></td><td>南至</td><td colspan="2"></td></tr>
<tr><td>西至</td><td></td><td>北至</td><td colspan="2"></td></tr>
<tr><td>房屋</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td><td>层数</td><td></td><td>结构</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报自建房情况</td><td>建房类型</td><td colspan="7">1.新建　2.加固　3.翻建　4.改建　5.扩建</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d>建筑层数</td><td></td><td>建筑高度</td><td></td></tr>
<tr><td colspan="7">是否采用标准图集：1.是（标准图集）2.自行委托设计</td></tr>
</table>

社区（村委会）意见	（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社区服务中心（猗氏镇人民政府）意见	（初审通过）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文旅局意见	（对是否位于地上、地下历史文物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提出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意见	（对是否位于棚户区改造范围提出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局意见	（对是否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道路、绿地、河湖、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用地提出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意见	（审查通过）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承诺书（模板）

本人_____为满足自住，需要（1.新建 2.加固 3.翻建 4.改建 5.扩建）自建房，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2.自建房层数为____层，总高度不超过____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平方米。

3.本人对所建房屋质量负总责，将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图、施工方和监理方进行建设。

4.经审核同意后，本人将严格按照审核内容进行建设，不擅自变更，并积极接受日常监管。

5.如未按照审核内容建设，本人自愿进行拆除，并自愿承担相应损失和法律责任。(手写)_____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临猗县国有土地自建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事指南

1.申请表

2.国有用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土地证原件及复印件）。

3.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

4.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平面规划图、效果图、图纸加盖资质章），工程施工图（加盖施工图出图专用章的建筑施工图，应包括地上及地下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经规委会审议，方案通过后报送行政审批局。

6.建设工程人防设计条件（缴纳人防异地建设费）。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

8.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承诺书。